|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  **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9 (Add.29)-C |
|  | **2021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第67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为了促进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和WTSA决议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性，CITEL提议修订WTSA第6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与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保持一致。 |

引言

2018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修订了第154号决议“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主要是为了纳入成立国际电联多部门联合的术语协调委员会（CCT）的内容。该联合委员会的存在改变了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的职能，词汇标准化委员会在第6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中进行了定义。因此，有必要更新WTSA第67号决议，以与该修订保持一致。无需对该决议进行其他实质性修改。

提案

修订WTSA第67号决议，以便与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保持一致。

MOD IAP/39A29/1

第6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  
国际电联的各种正式语文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指示并赞赏多部门联合的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CC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在采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术语和定义并就其达成一致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b)*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第1386号决议，该委员会由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RA）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相关决议运作的ITU-R CCV和ITU-T SCV以及ITU-D的代表组成，并且与秘书处密切协作；

*c)* 理事会所做出的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这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考虑到

*a)* 第154号决议责成理事会继续开展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工作，以便监督该项决议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b)* ITU-T网页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各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注意到

*a)* 根据有关“成立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7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SCV已经成立；

*b)* 根据理事会2017年会议第1386号决议，SCV ITU-T是联合的ITU CCT的一部分，

做出决议

1 ITU‑T各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仅使用英文开展有关技术和操作术语及其定义的工作；

2 ITU-T的标准化词汇工作须基于研究组用英文提交的提案，对总秘书处提出的其它五种正式语文译文进行审议并予以通过，SCV须确保这项工作的开展；

3 在提出术语和定义时，ITU-T各研究组须采用“有关起草ITU-T建议书的作者指南”附件B中的指导原则；

4 当一个以上的ITU-T研究组定义同一术语和/或概念时，应尽量选择所有相关ITU-T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单一定义；

5 在选择术语和编拟定义时，ITU-T研究组须考虑到国际电联术语的既定用法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

6 电信标准化局（TSB）应收集ITU-T各研究组与SCV协商后提议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并将其录入国际电联网上术语和定义数据库；

7 SCV应通过CCT与ITU-R的CCV密切协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召开联席会议，最好以在线方式进行；

8 SCV的工作应遵循第154号决议的规定，并在此方面与CWG-LANG开展协作；

9 ITU-T SCV的职责范围在附件1中给出，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将经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的所有建议书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2 将所有TSAG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

3 在宣布建议书已获批准的通函中指出该建议书是否会予以翻译；

4 在国际电联财务资源范围内，继续翻译按照备选批准程序（AAP）批准的ITU-T建议书，并考虑加倍此类建议书翻译页数的可能性；

5 监控翻译质量及相关费用；

6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注意本决议，

请理事会

依照理事会第1372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预算限额内，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信息，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根据相关理事会决定的精神，考虑确定须翻译哪些已经AAP批准的建议书的最佳机制。

（第6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附件

词汇标准化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电信标准化局英文编辑以及相关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密切协作，通过ITU CCT就ITU-T以六种语文进行的词汇工作的术语和定义进行磋商，并寻求在所有相关ITU-T研究组之间统一术语和定义。

**2** 通过ITU CCT与参与电信领域词汇工作的其它组织（如与国家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及ISO/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3** 至少每年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通报一次其活动开展情况，并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汇报工作成果。

\_\_\_\_\_\_\_\_\_\_\_\_\_\_